

馬處長楷正

第奇秀敬贈

文  
易引  
丁從煌  
論如何發揚銀行的信譽  
我國遺產稅之開徵

# 唐河縣的經濟概況

## 人事調動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

元宵夜感舊寄引之  
多過汜冰有感二首  
西上感懷次仲溫元韻  
贈人初作

漢書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 说通行錄

卷之三

錄 目 期 九 三 第 卷 一 第

# 編文統行情調論

卷一

元宵夜感舊寄引之  
多過汜冰有感二首  
西上感懷次仲溫元韻  
贈人初作

編者 前人天然城  
前人觀念編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河 南 工 農 銀 行 經 濟 調 查 室 編 行

# 文論 美國遺產稅之開徵

易引

遺產稅為何？對於擁有財產者死亡，其財產移轉於他人時，所課之稅，分而言之，蓋有四種，凡依據死者之遺產總額一次與死者所課之稅，曰總遺產稅，即普通所謂之遺產稅，依據被承人所應取之繼承人之遺產，以親疏關係分別向繼承者所課之稅，曰分遺產稅，又稱繼承稅，以上二者同時課徵，是曰二層遺產稅。若僅收遺產稅，或註冊費者，稱遺產印花稅，或上課之稅，若以財產為課取之目標者，遺產稅即屬一種對物稅或財產稅，若以個人為課取之目標者，則為個人稅，亦偶然利得稅。然無論對人或對物，均係直接稅之一種，依各國稅制史觀之，租稅之發展均由間接稅而趨重於直接稅，所得稅與遺產稅為直接稅之兩大基石，尤以各國遺產稅之普遍徵收，及此一項稅率之提高，在社會政策之意義，故又有稱遺產稅為社會政策租稅之一種者。茲將遺產稅之各種理論根據概述如下：（一）法律說：遺產稅之法律說以死亡者之遺產移轉為繼承人，根據於死亡者生前之意願，因之無謂繼承之遺產當以繼承人為合適，主此說者為邊沁氏，穆勒氏復依此說推廣其理論，謂無遺嘱之財產固應收歸國有，而其他准許繼承之財產，亦應收歸國有，但維持繼承人之獨立生活為準則，超過此一定限度以外之財產，仍應收歸國有，迄十八世紀學者傑弗遜則主張無論有否，遺嘱之遺產均應收歸國有，傑氏在其與曼狄遜氏之函中曾謂：一土地為屬於生存者而給與生存

者所利用。死者對其土地並無支配權與享受權，死者在生前所佔有之土地，及其死後之財，既非死者所有，而為政府所佔，（一）此種理論雖有偏重於土地遺產之徵收，而勿以產業資本之遺產轉移，然美國各聯邦對於遺產稅之抽取，多以此種理論為根據，（二）國家共同繼承說，舉此說者以個人所聚積之財產，必須國家與以保護，方免無意外危險，發生，因之國家為構成私人財富之單元，故私人財富之分配，國家應取得一部分以據表理路，近代美國鋼鐵大王卡南奇，亦謂，巨富之聚積由於社會之協助，故由社會所產生之財富，仍由個人歸諸社會始為公平，（三）義務說：此說為租稅一般之理論，所謂賦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者，是謂遺產稅義務說之解釋，以賽里格曼之理論較為明確，彼謂：「對於繼承部分之課稅，是根據於個人義務觀念，對於遺產全體之課稅，及根據於社會義務之觀念，在繼承稅則當想到繼承人之義務，而遺產稅則當想到社會所以能形成遺產全體之關係，每項直接稅皆根據於個人義務，遺產繼承兩稅亦如是，但本繼承稅所能能力，乃屬於個人的事情，而在遺產稅乃屬於社會的事情」（見胡善西賦稅論四九八頁之引證）賽氏依遺產稅與繼承稅分別立論，為遺產稅義務說之最進步者，（四）能力說：舉此說者以繼承稅係對人稅之一種，繼承人因繼承遺產而增加其能力，故應課之以稅，乃合乎賦稅公平之原則，納稅能力之增加，為繼承稅之主張復不

致人有以消費能力增加為標準者，有以儲蓄財富為能力之標準者，更有以所得為能力之標準者，各說對能力增加之立論其標準雖有不同，然對納稅財產而納稅能力增加之解釋，其終結之理論，仍屬一致，（五）追稅說：主此說者以納稅人生前所逃脫、租稅，於死時政府應追其非法逃脫之產額，其追徵之方法即為課死，者以遺產稅，此說為美國韋斯特及德國夏夫爾所主張，然僅因死者生前之逃稅關係而課徵遺產稅，在理論上之缺點甚多，（一）逃稅非普遍現象，忠誠之國民決無此種行為，即令狡猾者非法逃稅，此種懲罰亦不應歸之於繼承人。

（二）動產逃稅易，不動產逃稅難，此二種不同之現象而課稅數額之比例不易求得，有以上三大缺點，此說已為學者所不取，（六）均富說：此說為國家應以政治之強制力徵收遺產稅，使私人遺產之轉移，徵收遺產稅而有所限制，藉以平均社會之財富，首創此論者為米爾頓在其政治經濟學一書中曾謂：「設有人是繼富享受此一相當獨立生活所需要之財富更多之遺產，開揚此說者為米爾頓，彼謂：『在今日最文明之社會中，皆可看出個人和家庭之間收入之極端不平，同時又有許多個人與家庭之收入隨時間之變動而發生極大之變化，尤以社會上較為貧苦者為然，此種不平，此種變化，應如何使之消滅，應將財政之運用，以滿足其要求，此說對大財產之集中及國民分配不平之問題為理論之特色，然之學者多本諸此說而解釋遺產稅。』

以上各說，蓋近代為各國所採用，追採取者，較略謂遺產稅之課稅觀之，大都以為富說為理論之根據，或謂租稅收入尚以實行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為原則，故遺產稅之開徵，亦應

## 論均富說之理論。

遺產稅在歐西各國實行甚早，紀元前七世紀埃及即實行值百抽十之財產轉移稅，對於死者財產之轉移，亦以同等之稅率課之，希臘「自由市邦」之收入，類似現代，遺產稅者為其收入之一部，迄紀元之初羅馬奧萬斯脫大帝手訂值百抽五之遺產稅條律，經元老院之通過而從事征收，是為上古遺產稅之楷模，中世紀之後，遺產稅之課征，除各邦政府直接徵取外，教會尚須分得一樹之肥，羅馬教皇伊諾遜第四提出死亡者三分之一之遺產歸諸教堂之要求，雖未獲得結果，然當時英國死者遺產在卅磅以下者納三先令四便士及四十磅以上者納十便士之遺產稅於教會，則係法律所賦與，降及近代各國均採行直接稅制，遺產稅在各國整個財政收入中，已佔重要之地位，據拉斯教授之統計，近代各國遺產稅收入與整個財政收入之百分比，加拿大為百分之二三、八，英國為百分之十二，總為百分之二一，而英國從一九一三年度至一九三三年度增三倍有奇，日本最近十餘年中，每年遺產稅收入常在三千萬日元左右，美國聯邦及各州遺產稅一九一七年合計美金四千六百餘萬元，迄一二三年增至二萬萬元以上，以上為各國遺產稅之大概，至於我國遺產之施行，自開始討論至現時之開征止，其間不計餘年之歷史，鼎革之初，學者即有從事討論遺產稅制者，迄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會議開始議訂遺產稅條例，當時所議制之遺產稅十一條雖未見諸實行，然自吾國遺產稅之歷史觀之，確係我國遺產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之規定，當時所議制之遺產稅十一條雖未見諸實行，然自吾國遺產稅之歷史觀之，確係我國

（一）由該條款第一第二及第四款之規定，當時遺產稅僅課無親生子女者死亡時其財產遺傳於繼子時之繼承稅，而無天然遺產稅。

之課徵，（二）由該條律第五條之規定，遺產稅採取階段稅率，如承受千元之遺產者課百分之五，逾十萬元者課百分之十之規定。（三）由該條律第六、七、八條之規定，當時遺產稅又係<sup>文書</sup>遺漏檢收費（即遺漏印花稅），如該第八條規定由財政部印制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之特別印花稅票，照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辦法辦理，又該第七條之規定，若被舉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證書之遺漏等，均無効力。由上該條律之內容要點觀之，該條律之規定，似屬籠統，然事實草創，其箇要之處為事實所難免。北伐成功，政府建都南京，施政革新財政部乃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在該會議中曾議定遺產稅條律十三條及施行細則十六條，該條律比之民四所議訂較為詳明進步，茲摘述與民四不同各點於下：（一）凡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均課之以稅，是除配偶，養子，及親朋之外，對死亡者之親生子女，亦課之以天然之遺產稅，（二）分繼承人其順，一親生子女，二兄弟之子為嗣者，三，堂兄弟之子為嗣者，養子，或他姓人為嗣者，（三）親戚朋友，本之遺產，三，累計稅率，一括六，五十五以下者免稅，五千以上者又分為九級，每級稅率則承襲對於繼承者之親疏關係而有差異，最低為五百抽一，最高為五百抽二十。（四）免稅之規定，凡遺產捐贈善舉及公共事業，合該慈善者得免課遺產稅。以上四端均係民四之遺產稅條律所未經訂者。民國廿五年遺產條律草案一初總行會院令頒佈，其內容要點（一）凡死者之財產在中國境內者，於繼承開始時，均征之以遺產稅，此稱所在地之標明，為前兩次所擬訂之遺產稅條律所未有（二）軍士傷亡或戰地服務因傷致命者，遺產之移轉亦得免稅，此種免稅範圍之擴大，亦較之前二者之規定

為進步，（三）超額累進稅率之採用，如五千至二萬元徵百分之二，逾二萬至三萬五千徵百分之二·五，餘類推，逾十萬至十五萬徵百分之四，逾十五萬至二十萬徵百分之五，餘類推，逾三十萬至四十萬徵百分之八，逾百萬至五百萬徵百分之十五·愈七百萬至八百萬徵百分之八十等是，此種百分之八十高稅率之採用為我國各種租稅中所罕見。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國府令公私遺產稅暫行條律二十四條，二十八年十二月復依該暫行條律二十三條之規定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條，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四五八次會議通過該暫行條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致施行。此次遺產稅暫行條例，較之過去一切遺產稅條例之規定更為詳細嚴明，然在征收上，如遺產稅之開征問題，逃稅問題，遺產稅分配於省市縣問題，遺產稅與地方教育問題等，亦固有待討論者，本文計分上中下三篇，如需要筆者預於中下兩篇中提出商榷教導，以供研究，茲先將我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民國遺產稅條例之特殊理由述之如后。

## 三、

賽里格學說，即財政歸屬於國家，國家為維持，援助政府，為國織耕，事務之財政的帶，法定強制征收等七期，其實每期之說，則為最富時社會經濟狀況及財政上之需要為理論之根據，為一種利稅，開發實業，促進財政之收入，大半為名時代，部落中之各分子對部落之公共費用之支出，大半為名分子之捐贈與援助，及營林經營時期，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者，此期人民向政府繳納租稅則係人民應為君主犧牲，而盡其國民之義務，迄十八世紀，自由主義時期，澎湃時期，個人自由，國家不應以任何方式干涉其生活行動，並認政府為不能作事之機關，因之課租稅為一種害物（Every

tax is an evil)。即令徵收，亦以遠少逾妙，法儒泰氏所謂：「一切財政計劃，以少耗公帑為最優，而一切租稅之徵收，亦以遙少逾妙」，實可作當時一般反對政府徵收租稅之代表輿論，故此時期租稅之征收，政府非實施其政治之強制力不為動搖，復與之大業計，因而採取干涉主義——統制經濟政策，政府對租稅之征收，更加強其強制力，所謂以法律規定而施行強制徵收是，我國租稅制度之發展亦不外上述之七個時期而至法定強制徵收之階段。各國為調濟社會上貧富之懸殊，遺產稅多本諸富說而採用累進稅率，而我國遺產稅亦大半本諸是說，苟已言之，蓋我國雖產業較為落後及社會經濟組織與歐美各國異，然死者財產之移轉，在繼承者經濟權益之享受上，與其他各國並無二致也。然此處有與其他各國不同者，即我國租稅係中國實行遺產稅之徵收，亦必無若何成效也。」考甘氏反對我國廢除遺產稅之最大理由，一為我國因家庭制度關係，繼承遺產者，對於國家之補助能力，並未增加，二為我國財產登記制度未能普遍施行，關於前者已非理論問論，而為事實所需要，關於後者我國財產登記制度之未確立，而征收遺產稅固屬不易，然因征收遺產稅則國家非從速舉辦財產登記不可，二者雙管齊下，收効必宏，故遺產稅之征收，實足以促進財產登記制度確立，是甘氏之說已成過去，而遺產稅之征收，確係當前財政上之必需。

資本家所得稅和遺產稅，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人數極多，國家直接征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又謂：「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使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相調和，社會才有進步，」此係其他各國所未有之遺產稅之理論根據也。然在開徵之初，學者亦間有反對我國施行遺產稅者，曾記甘木耳氏對我國稅收意見書中謂：「……根據相似之理由，（指所得稅）認中國不宜採行遺產稅

抗戰是有益於我們整個經濟計劃之發展與  
完成的

### 總裁訓詞

## 論如何發揚銀行的信譽

丁從煌

凡是經過銀行計算以換回帳目，一定確實可靠，經過銀行整理以後的錢鈔，一定符合無偽，大概同銀行往來較久或是明瞭銀行行員服務精神的人，都有這麼一個印象，我會從事銀行實務的時候，也常常聽見顧客這樣的讚美和信任，帳目計算期其確實，鈔幣整理務必無錯，這本來是每一個銀行最應該的天職，沒有值得加以粉飾的價值，但自民國以來，許多新式企業，諸因組織不健全，執事者精神腐敗，而為世人所詬病，銀行亦係現代產物，最新式企業之一種，獨能日趨發展，並獲得良好之信譽，除得力於組織健全以外，實應歸功於三十年來整個銀行界之真實服務精神，克盡厥職也，吾人今日應如何繼承銀行先進之真實服務精神，以發揚銀行既有之信譽，實乃值得研究之問題，就我個人服務銀行界之經驗，關於營業員的態度和藹，固能給予顧客以良好的印象，而最能博得顧客好評的。

時莫過於出納員之服務忠誠盡職，大概同銀行發生交易的，處理現金，差不多都是顧客到銀行裏來的主要目的，在此時期正是出納員表現服務精神的機會，我以為一個好出納員，除了使款項收付數目無錯以外，在收款的時候，要有相當的忍耐，可能範圍以內，才願交來的錢鈔，稍為破舊，或雜亂些，不要過事挑剔，同時在付款的時候，沒有經過整理的鈔票，不要隨手付出，因為顧客整票不甚嫋熟，遇見長短不齊寬窄不等的鈔票最容易錯雜，而致感到相當的厭煩，更不能收付偽鈔，以致因一人不慎而破壞全體銀行界多年勸慎造成之信用，上面說的幾點，我相信本行同人，都已辦到，今天提出來，不過希望大家更加注意，今後的服務方法，或者能因而更顯達到一點，使銀行的信譽更能普遍確實地建立起來。

調  
查  
團  
體  
會

## 伊川的煤礦

一、地勢與煤區 伊川山嶺環峙，東西狹長，伊河直貫南北，更將全縣分為東西二部，產煤區域，即在縣之東西兩端。西端與宜陽接壤，煤區距縣城有五六十華里，昔時小窯甚夥，惟近以創為大營礦區，私開探途告停止。東端與登邑毗連，煤區在白窰，郭莊一帶山地中，距縣城約七十華

里左右，該處小礦遺跡，星羅棋佈，每高四層，點點都是，但均以費力所限，不克向前維持，現在所有者，亦僅有

### 公正煤礦

(一) 位置及交通 公正煤礦在伊川東南白窰村西北隅，

距縣城約七華里左右。礦上可通大馬車，惟路基不好，每當雨季須停止車輛通行若干時間。

(二)沿革：民國二十六年，臨汝李文正在白窯附近創辦，因選址選擇失當，礦井落於空地，結果虧累四萬餘元，被迫停歇。二十七年李文又與合夥友人仍在白窯附近續辦。

該礦在中正煤礦邊山坡上，號公莊煤正，李文正仍為主持人。

(三)組織及資本：合夥組織，資本約三萬餘元。

(四)煤類及煤層：該礦有明煤、號烟煤、與石煤、烟煤二種，產山谷所開採為明煤，在山坡所開採為煙煤。此兩種煤之煤層，厚薄相等，平均約有一丈之譜。

(五)工程概況：該礦在中正煤礦極盛時期，有礦井四個，三井出煤，一井通風，一井引水，每日可出煤七十餘噸。現在此四井均失其效，而新鑿之井，又以夏季農忙，工人僱傭困難，亦入於半停頓狀態。

1.開採方法：該礦採煤純用土法，當煤掘下裝布袋後，由礦工背之而出。

2.礦井布設：該礦現有三井，一老窯，一新窯，深各十餘丈，南北排列，井窯現因水勢過大，無法採煤，僅作通風之用，步簾則用礦工牛糞名，每日出煤少許。

3.佈光方法：該礦內用明燈佈光，每日每工人給油半斤，不遠西付人看守，有餘亦歸工人所有，但普通均係有餘，從無不足者。

4.通風方法：名為天然通風法。

5.木柱方技：該礦底各巷道內，均用二木一樑支撐，其相

去距離，視土質之鬆堅而定，普通者多在一天左右，用木支撑後，所剩空隙，則以木梢填塞，以防煤末之漏下。所用之木柱，長約五尺，粗約一把，每根需洋四分半，木梢則每斤半分，均係在礦場購買，故無運送費用。

(六)職員：該礦極盛時期，大小職員共有五六十人，現在則僅數人而已。職員之報酬，除礦上給膳宿外，採以月計，在民國二十七八年時，每人每月由兩元至四元不等，現則增為由八元至十元矣。

(七)礦工：在昔盛時，礦工皆有二百人，分兩班輪流工作，每班工仔時間，約為一日夜，即二十四小時，俗名為大工，每人每大工資，在二十八年前，為一元左右，現已增為二元六角。目下該礦所用礦工，有十二三人工作時間十二小時，工資係以件計，即每人負煤一筐(一百五七十斤)，給洋二角，每日每人約負十五六筐。

(八)產銷情形：該礦日下產量，每日約五六十筐，合五六十噸。其銷路地點，即在該礦周圍數十里以內。歷年積存煤之，約有五千餘噸。現任每日可銷煤百元。

(九)煤價：該礦售煤論價標準，係以箇計，每箇合平稱十二斤，約值在民國二十七八年時，為二百文，合洋四分，現為三百文。合洋七分五厘，若以現價折合，每斤須洋六厘餘。

(十)稅捐：在昔盛時，每旬出產銷稅三十元，現後則僅納三兩元。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慈善與公益等捐款，但時間數不定。

(十一)財物斤成本之估計：該礦現在每日之工資約須十五元六角，伙食約銀兩元，油繩筐木及其他各種開支約須十七元。將以上各種開支合計為二十二元六角，再以每日所產六

十袋煤合計為九十五斤除之，則所得之商四厘，即為每斤煤產出之成本。  
 (十二) 困難情形 該礦困難情形甚多，然大別之，不外左列三種：

1. 運輸困難 該礦雖勉強可通牛車，然山路崎嶇，輪行不易，遇大雨時不能推泥溝載道，且路甚多為水毀，交通必須有相

## 經濟情況

(三十九年三月中旬) 唐處

**唐河的經濟概況**

(一) 金融：近來此地銀根奇緊，其故在各商號均紛紛外出辦貨，借款孔殷，籌碼遂形艱拙。幸經本行先後極力舉辦，除湖北貸款，市面金融始漸鬆動，關於雜鈔行使問題，除湖北省鈔尚可流通外，非中交農及本行鈔券概拒絕使用，雖值各機關取款之便，據雜料給少許，但不旋踵即又繳來，有時多方探說，未始聽說，實則不過暫在手中存置，仍不能週轉也。目前官庫銀運二萬兩，業經妥為依令分配，藉盡市面找零補足之困難，一時稍獲解決，但實際上，赴商號購物時，其物價既貴，所付鈔券大小而有土小，本處當分配之款亦貧乏，此款五分一角之輔幣券，分配商號猶多，但迄今市面輒似仍感缺乏，其原因在各商多深藏不出，來往軍械購物又均係大張，至由各區署分配各縣保者，在現時農村渴露之下，更難歸之進城，惟因此次本行角券分配，普遍，使各券人士對銀券

當時日之攜戴。

2. 資本不足 該礦資力單薄，每不足以應付災變，倘礦主各方面均極順利，尚可耐前維持，一遇井底大水，或其一他較大災變，即有停歇之虞。
3. 工人缺乏 近年來因出工人數較多，礦主大受影響，蓋以礦工大一情報一年青力壯，合於壯丁資格之國民故也。

(2) 工業：此地工業大半為小型規模公家經營者，有縣立民生工廠，義民工廠，家經營穩健營業尚佳，惟以資力所限，其少開創，如商營車輛被服工業，亦有多家，以志誠華興等為最，檢查客歲均頗有獲益，刻值春初，原料如棉花紗布等頗缺，價尤昂，其中某被服製造廠此次標得承作棉軍服二萬餘套，圖以棉布陡漲，虧甚甚巨，未標制花每斤九角，下布每尺一角五分，標得機花每斤

一元二角每碼尺一角八分均係臨時採購，此外棉織製造工業之磨粉工業、舊式紡紗織布等手工業，比比皆是尚稱少惡。

商業：本縣屬行查禁，東路河口封鎖，來貨艱澀，以致演成各商家門多半掩，形成無市現象，以碎貨正頭京廣經貨為尤甚。現所賴以照應市面者，厥為小本鹽號紙烟店、食品飯店、藥材花行、票店以及攤販等業，故市聲囂雜，不減騷音，又以來貨兩難，供不應求，各日常用市貨物形高漲，所有各貨運輸經過路程，事先由汝澤舞葉抵達宛地，再拆而來此，因來路迂迴，故宛雖在唐西貨價反為低廉，亦抗戰期中商業特殊演變也。

(4) 農業：唐河保農產區，平時在望，允稱沃野，客歲農作物播種甚足，去冬大雪，入春復甘霖細潤，風雨調順，目前四郊青郁挺拔，繁茂早占豐稔，穀物舊價較之上漲茲列價如下：小麥每斗（市秤每斗十五斤）一元五角，大米每斗一元八角，小米每斗一元，高粱每斗四角二分，黃豆每斗七角，黑豆每斗六角，綠豆每斗八角，薯芋一角五斤，棉花每斤一元二角，上表除大米每斗價約為一元六角五分之漲外，餘與前價同，連棉產本不甚豐，僅足敷供營銷之用，現以軍需過後，舊價陡形相挺，由八九角直上至一元二角高價矣。

## 鄧縣的經濟概況

鄧處

(二十九年三月份)

一、金融：本縣商業近二年來蓬蓬勃勃，日趨繁榮，但過去一年僅說開一處盈餘達一百六十萬元，小規模之紡織工廠，更

如雨後春筍，相繼林立，當工商業發展之過程中，資金之需要，甚為迫切，本處鑑鑒於社會之需要，為發展工商業起見，請將小額放款限度，以擴展，刻奉總行函示准於廣至五百元，業已遵照實行，嗣後對於本縣市面金融之調劑，則有更大之貢獻。且本農村方面借貸利率甚高，金融情形頗為呆滯，前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借鄧二萬元，普遍組織合作社，貸放款項，扶助春耕，然恐薪水車薪，多數農戶仍難免有相隔之感也。至於輔幣缺乏之情況，自本行輔幣券運到，普遍兌換後，均已流通市面，加以商人赴本縣貨均携大張法幣，單工券財出現，則找零困難之現象得以消除矣。

二、工業：本縣自抗戰起，手工業日臻發達，其中以紡織業尤為旺盛，小型織布工廠建立者，在新民工廠等十餘家，織布機二十餘輛，入春以來，各廠趕製軍服，諸布孔殷，布價上漲，各工廠均甚獲利。

三、商業：本月適逢商業發動，時本地商紛紛出動，赴許豫一帶採辦貨物，在未歸之前，存貨較少，則各商品價格均趨上漲，布疋增價每疋即十餘元，其餘雜貨亦增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輸出品以棉花為最猛，上半月之中，每根由七十元增至九十九元，考其原因，一方由於軍服製造需要量鉅，他方面系湖北省禁運棉花出入境內，一時家織絕源，以致供求失其平衡，故價格因而起劇烈之變動長，至下旬才回跌至八十七元左右○：

四、農業：本縣去冬雪雨均調，麥苗、大豆均甚茁茂，種子一播開即埋老鴉，言清明節時，麥苗之深度可以掩沒烏鵲也。現雖清明尚未名目，而麥苗已達尺許，故一般素有絕，

論者，咸期今年麥季之豐收，將打破歷年之記錄云。

## 陝州的經濟概況

陝處

(二十九年三月份)

一、金融：本月由陝西及鄭洛運來至陝者甚多，大部係各部隊與商銀委員會在此採購大批給養之故，以致農村經濟大形活躍，惟各商號均感貨缺，皆向外處購買，因之城市銀根稍緊，單元角票仍感缺乏，蓋平陸駐軍多來陝取款，且多持要單元角票，據稱晉南單元角票尤缺，縱豫省鈔亦能行使也。靈寶轉幣亦甚缺，前派員來此採購三千元，新安關炮庫，雖迄今限期已屆，尚未來領，據因不明，本處業於二十一日請示總行核示矣。本市中央銀行金價牌示仍為四百五十五元近日收兌甚少，我行係與洛中大銀行合同訂妥後再為規定，至收兌銀幣一節，縣政府命令各區並訂收兌辦法九條外，專署並令十二區署等級作積極收兌工作，以期宏

效。

二、工業：福生小規最近收棉不多，故打包公司時開時閉，專署所設立之陝總模紡紗車及織布機，多不適用，業已停止，獨立民生工廠目前亦無恢復希望，僅有車站經營手標紙烟，銷路甚旺，營做頗為順利云。

三、商業：各業商號除感貨物來路不易，百物缺乏外，各業頗足繁榮，赴深禹鄭等採貨未歸者甚多，以致市面各貨供不應求，物價高漲，香油每百斤已漲至五十七元食鹽每元斤十三兩，據鹽商說，甘鹽不日即可到陝，價較低賤。此外如食糧輪委員會在本處大肆購買小麥，以即漲價至每元八斤，棉花較前亦漲，原因仍為供不應求，支路客飯小宗收買所致也。本縣商會改組，現任總理王德成，副理以謙榮城鄉聯合主席。商號又增加文具店一家。

四、農業：陝境今年棉田不多，不及以往全縣三分之二，所種麥苗較去年更好，麥季豐收，大有希望也。

## 行務

(二十九年六月份)

劉化培 謹呈縣辦事處會計

杜南卿 調總行業務專員

委侯重光代理陝縣辦事處主任

管景華 謹呈縣辦事處會計

李勝生 謹呈經濟調查室總管

王文懷 謹滿停薪留職

梁鴻臚 升金庫標助理員

調杜欽文 赴密縣籌設稅務處

劉信名 謹呈縣辦事處會計

宋彦山 謹呈縣收稅處會計

王慶同 代理西陝口辦事處會計

安慶泰 當處處長

統計

嘉宗昌調魯山收稅處辦事  
常泰復到陝西辦事處練習  
調派采田到寶豐籌設收稅處  
周學齊調沈陽收稅處主任  
胡宗華調漢口分行會計主任  
吉慶福調周口辦事處會計  
李光三准到行派至縣收稅處辦事

委李慕賓爲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賈炳章留西陝口辦事處辦事  
包首甫提升爲西安辦事處辦事  
委程士珍爲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劉維城爲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姚恆義爲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姚光乾爲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統計

物品種類	月份	五		六		月份
		一	二	一	二	
食料類						
普通大米	一三一、二五			一六七、九一		一三〇、四五
普通小麥	一二三、十二			一二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
普通小米	一六六、六七			一二一、二二		一六六、六七
豆	一三三、三三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二、一九
玉米	九四、二三			九六、六九		一五〇、〇〇
本地麵粉	八八、四六			楊木板		九一、十一
豬肉	一二九、二七			電燈泡		一二五、〇〇
羊	一四四、四四			石灰		一〇八、三三
蛋	九〇、〇〇			生漆		九九、八三
米	八八、一八			磚		一二三、二二
米	七八、七八			瓦		一二五、〇〇
米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米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 洛陽批發

(二十五年五

總 價		八六·三六		八一·八二		燃 料 類	
川 糖		一二八·四六		一二六·九二		煤 油	
香 油		八六·三六		八一·八二		翠 蘭 媒	
花 生		一〇八·八八		一〇九·〇〇		木 柴	
紅 豆		九二·五六		九三·〇七		洋 腓	
香 油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八·三三		火 蜡	
衣 料 類		一三六·一一		一四四·四四		牛 腿	
棉 花		一三三·八二		一三六·七六		一一〇·三八	
紗 布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	
白 布		九五·三八		八六·九二		九一·六七	
花 絲 葛		一〇〇·七四		九一·九一		九四·四四	
衣 料 類		桐 油		利 茄 藥 皂		九一·六七	
衣 料 類		九一·六七		七九·六九		九九·一七	
衣 料 類		九五·五九		八一·二五		九五·五九	
本刊以上三期所登者為元月份至六月份洛陽各類各項批發物價，價比，下表為每期各類批發物價指數及總指數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六月)							
月 初 元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食 料 類	100·00	103·90	106·44	108·15	107·04	108·92	115·32
衣 料 類	100·00	103·39	113·75	117·57	120·76	125·46	135·32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六	一〇五、八二	一一〇、八一	一五、五九	一二二、六二
總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	一〇一、九二	一〇八、五〇	一二三、一六	一二七、七五
雜志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八、〇五	九七、五八	九、一、一	九五、六五	九二、三五
總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四	一〇五、七五	一〇五、六二	一〇九、九八	一一五、六一
雜志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四	一〇五、七五	一〇五、六二	一〇九、九八	一一五、六一

## 元宵夜感懷舊寄引之

劉維城

燈火荒村冷照微，故人兩地夢依依。星辰昨夜悲鶯及，簫鼓今朝事已非。

唐酒我曾醉不悉，爭奔魑魅竟何歸。記從賭酒高歌後，月色噴痕撲滿衣。

## 重陽日泊水有感二首

前人

一聲中庭恨未休，烽烟家國待籌謀。虎牢天堑金猶壯，龍戰關河血未收。

憶憶，匹馬戎衣又一秋。醉歌壯此行，驛台歌折夜三更。輪轉林影人皆寂，露重風寒月自明。大書腰帶增頻久，夢，他鄉歸客悄談兵。雨今更過聽歌一樣傷心別樣情。

## 工感懷次仲溫元韻

翼然

馳騁天下失良工，豈獨書生事業空。王戎一鳥空悲名姓，青草池邊負寸衷。可能進我市廳中。

枕上鶯啼月正明，萬千愁緒苦相縈。一杯黃土鄉何在，十載青

## 贈人和作

前人

（七月一日）是我國遺產稅開徵的第一天，特將易引君所撰《中國遺產稅之開徵》刊出，作為應時之經濟常識。

劉維城君是本行的調查員，他善假工作的餘暇，作他自己所喜的音樂，作詩和填詞，這樣，此後文藝欄，當然更可充實起來。

（這次本審率命改組，銀行通訊的編輯事務自廿期起當由編譯組負責，本通訊自第九期起是一人負責編輯，從該期至十九期的十二期，即行通訊，甚感它的內容空泛，雖然也想了幾個辦法來充實它，如預計增設經濟資料和戰時經濟法令兩欄，不能把理想變成事實，此後想一定有所表現，因為「未忘成城」

（七月一日）是月如組道路賒，田園變落長蒿蘚。經年未見吾瘦瘦，去日無

淚，不獨如花報此生。

## 寄弟

逝世週年

前人

多聲欲華，故里親朋祝健，天涯浪子不思家，傷心最是端陽後，一憶微之一淚斜。

## 和之

調者

# 銀行通訊旬刊 第一卷第十九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十里鋪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

##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二二〇九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鄭城縣  
政府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省內 臨汝 襄城 禹縣 陝州 潢川 汝南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省外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岐口南寨 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挂號均為一五六二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  
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二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天錫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收稅處 漯河 嵩縣 葉縣 內鄉 鄢縣 唐河  
孟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盧氏 以上均在縣政府內電報掛號亦均為五一六二